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天进奖学金、天进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天进奖学金旨在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天进励志奖学金旨在帮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学生积极投身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达到“受助、自助、助人”的良好育人效果。为规范天进奖学金、天进励志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进奖学金、天进励志奖学金的资金来源于广州市天进战略咨询有限公司捐赠的天进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闻传播学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四条** 天进奖学金每年评选7名本科生、3名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021年、2022年每名奖励金额 3000元人民币，2023年、2024年每名奖励金额4000元人民币，2025年每名奖励金额5000元人民币。天进励志奖学金每年评选 5名学生，奖励标准为：2021年-2024年，每名奖励金额4000元人民币，2025年每名奖励金额5000元人民币。

**第五条** 申请天进奖学金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前三个学期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4）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参评前三个学期（含第三学期）完成至少8个小时的志愿服务；

（5）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活动，达到各年级综合测评的集体活动次数要求；

（6）同等条件下，在创新创业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

**第六条** 申请天进奖学金的研究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在学期间完成至少8个小时的志愿服务。

同时，申请天进奖学金的研究生，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前三个学期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且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10%；

（5）担任班级、学院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代表同学利益，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并配合校院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成绩突出；

（6）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

**第七条** 申请天进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前三个学期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6）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参评前三个学期（含第三学期）完成至少8个小时的志愿服务；

（7）同等条件下，在创新创业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

**第八条** 根据评奖年度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本科生的实际申报情况和校级各类助学金实际补助情况，若当年励学金额度出现剩余，则余额部分划归天进励志奖学金统筹安排。

第三章 评审

**第九条** 新闻传播学院成立天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小组成员为各系分管教学的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负责天进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评审程序：

（1）学院发布评奖通知；

（2）学生根据通知和评审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

（4）学院发文表彰，并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需向设奖方提交有关学习、工作、科研竞赛、志愿服务、实习实践等方面的成长报告，字数2000字以上。

**第十二条**天进奖学金、天进励志奖学金每年校庆期间评选，“品牌论坛”或院庆期间举办颁奖仪式。

**第十三条** 天进奖学金与同一学年的国家级、校级和院级奖学金不可兼得。天进励志奖学金与同一学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1）在评奖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2）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获得的奖学金，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和收回获奖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天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21年02月